**附件4**

**承诺函**

致采购人: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为了确保智慧家园（二期）项目精装修工程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仲裁代理服务工作顺利进行，我方完全接受该项目采购公告的所有内容及要求，为此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，理性报价，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，按照采购人要求承包本项目工作，并签署服务合同。
2. 本单位拟派遣主办律师近三年（2022年1月1日起至今）内无任何行贿犯罪、行政处罚、行业处分记录。
3. 一旦我方中选，将与委托单位友好合作，并以不低于自身已有同类工作案例中最优的质量标准、进度要求、团队配置执行委托工作任务，自觉接受委托单位的日常监管和履约评价，为委托单位提供优质、高效服务，确保承接工作质量。
4. 我方承诺履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义务，不擅自更换遴选时的项目团队（注册执业人员），如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，所更换人员为我单位职工，其从业资格不低于遴选时承诺条件。
5. 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，我方愿意接受：

（1）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，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；

（2）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及以下；

（3）贵方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私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